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07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清算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本院107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卷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，於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主張其與107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清算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債務人蘇愛茹間有債權債務關係乙情，業據提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61341 號債權憑證為證，應堪認聲請人已釋明其就系爭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許可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林大為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江定宜